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高秀秀

被告 崔亞聖

視同被告 崔李秀珍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崔亞聖、崔李秀珍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崔亞聖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9,0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依原告所請求自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9月15日止，按附表所示週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083,930元（計算式：2,889,068+194,862=3,083,9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5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7,1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1,968,666元	112年9月29日	114年9月15日	(1+352/365)	2.595%	100,354元
2	違約金	1,968,666元	112年10月29日	113年4月28日	(183/366)	0.2595%	2,554元
3	違約金	1,968,666元	113年4月29日	114年9月15日	(1+140/365)	0.519%	14,136元
4	利息	901,903元	112年9月29日	114年9月15日	(1+352/365)	3.7%	65,552元
5	違約金	901,903元	112年10月29日	113年4月28日	(183/366)	0.37%	1,669元
6	違約金	901,903元	113年4月29日	114年9月15日	(1+140/365)	0.74%	9,234元
7	利息	18,499元	112年12月29日	114年9月15日	(1+261/365)	3.7%	1,174元
8	違約金	18,499元	113年1月29日	113年7月28日	(182/366)	0.37%	34元
9	違約金	18,499元	113年7月29日	114年9月15日	(1+49/365)	0.74%	155元
合計							194,862元
備註：							
①編號1、2、3之計算本金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編號1-12之加總（計算式：266016+225066+273453+302248+325465+315331+43239+46467+40374+42023+43670+45314=000000）							
②編號4、5、6之計算本金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編號13、15-24之加總（計算式：41964+9735+32467+12177+23224+237754+104821+55168+183992+68996+131605=901903）							